

檔號: 990905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97.8.29  
日期:

歸檔:  
日期:

## 教育部 函

地 址: 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聯絡人: 李秋蘭 電話: (04)37061262

吉  
向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 部授教中(會)字第09701243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 貴會建議校務基金試辦未有法源依據及完整試辦評估報告之前，不應強制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 貴會97年6月26日97全教高字第9731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5條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充實及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意旨，期達成積極加強開源、節流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等目標，本部依據預算法第4條規定，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列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研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方案」，報奉行政院95年7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50033491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目前參與試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學校，本部均要求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始得提出申請，並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後納入試辦而為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爰先行調查各校預計參與試辦校務基金期程，故無未有法源依據或強制辦理情事；又為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法源更為完備，本部業已擬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並由行政院以97年7月31日院臺教字第0970022802號函送立法院審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議中。

三、96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試辦結果，已有效達成開源節流之初步目標，由量化分析顯示，7所試辦學校決算結餘數達8,934萬元（排除折舊項目以與前期比較基礎一致），較前3年平均結餘數2,300萬元增加，而由於實施校務基金，此結餘數可留在學校基金內滾存，並列為以後年度學校自有財源，作為充實教學設備之用。此外，96年度人事費占經常支出比率為83.86%，較前3年平均之88.93%降低，亦顯示學校實施校務基金後，在法定人事經費比率稍降下，有較大的活用空間，實施校務基金確有助於開源及節流，並紓解目前國立高中職學校經費之困難。由於校務基金之實施，因各校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可活化學校之經營，又因賸餘款得以滾存，而有效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目標，因此無論就學校之校務推展或財務方面，愈早實施基金，愈為有利。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係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彙編為一個基金，而由各校獨立運作，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校為一獨立基金之型態不同。惟即使國立大學校院自籌財源能力較高，本部仍視可容納之預算額度情形逐年酌增補助經費，並未明定各校之自籌比率目標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資源條件尚不如國立大學校院，依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方案」，係以實施之年度不少於各國立高中職原可獲分配資源為基礎，再予酌增獎勵金及逐年增加額度的方式處理，因此並未規定學校應自籌經費之額度或自籌比率。以96年度試辦之國立台師大附中等7所國立高中職為例，其95年度歲出總額度為19.95億元，預估98年度可運用之資源將增為20.98億元（含基金之收入），至97及以後年度始納入實施之學校亦均依此原則處理。另就行政成本效益考量，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

務基金，並受預算、會計、決算等相關法規規範，與國立大學校院部分項目排除上揭法規適用之作業方式有所不同。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財源絕大多數來自政府挹注，且基本額度之補助近年來均逐年增加，實施校務基金亦不影響本部對學校基本額度之補助及各項計畫型經費之分配。衡酌政府財政情勢，近年來本部除力行撙節施政成本、提升服務及經費運用效能外，並重視開源、節流，鬆綁相關法規，創造開源空間。學校不僅可增進經營管理能力，更可充實自有財源，以有效紓解政府整體預算規模成長有限之影響。由於基金型態對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更有保障，因此，對於執行績效良好學校，更將建立評核機制，增加補助。

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實施，歷經本部審慎研擬實施方案報行政院，並經多方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商溝通，始獲同意於96年度開始試辦，確屬不易。又試辦迄今雖僅1年多，但各校已逐漸重視資源經營效益，並導入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觀念，將資源用於急需的用途，減少消化預算的弊端，使有限的教育經費能發揮更大效益。衡酌未來政府財政發展趨勢，及校務永續發展需求，各級公立學校以特種基金運作，已為既定推動方向，是以本部對於率先配合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且成效良好學校予以增加補助，以資獎勵，未來並將就行政及電腦作業方面予以檢討改進或簡化，以減輕人力負擔。亦祈 貴會支持此一得來不易之成果，並協助推動本項有助於學校發展之可長可久制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會計處、教研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

部長 鄭瑞城